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28,954,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88%。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28,584,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7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370,26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3%。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51,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67,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7,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98%；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55.132% 的股权

2.1.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6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7 业绩补偿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1.10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2.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2.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2.3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2.4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2.3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3.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10.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1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930,52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28,584,2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46,268 股，反对 3,000 股，弃权 21,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26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82%；反对 3,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1,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内容均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并已充分披露。

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均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贾 琛

经办律师：_____

王 芳

2017 年 3 月 1 日